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3632

10位ISBN编号：750932363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5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201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 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大全（总第5版）》收录298个使用频率最高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四个效力层级；设置常规目录和拼音索引，双重检索，查找便捷；精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逐条加注条旨，言简意赅。依托我社权威出版物，提供超值免费专业法规增补服务。

书籍目录

拼音索引宪法类(一)宪法(二)国家机构法(三)立法制度(四)民族区域自治民法商法类(一)总类(二)物权(三)债权(四)知识产权(五)婚姻、继承、收养(六)商法行政法类(一)总类(二)人事(三)公安(四)国家安全(五)司法行政(六)科学、教育(七)文化、体育(八)卫生、计划生育(九)应急管理(十)城乡建设(十一)环境保护经济法类(一)财政(二)税务(三)矿产、水利、能源(四)农林牧渔(五)土地(六)交通(七)邮电信息(八)工商管理(九)审计、统计社会法类(一)社会保障(二)特殊保障(三)劳动用工(四)安全生产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一)刑事诉讼(二)民事诉讼(三)行政诉讼(四)非诉讼程序

章节摘录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第三十九条【组织调查委员会的情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的主体】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调查委员会的组成】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调查委员会的权利义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调查报告】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

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四十五条【撤职案的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撤职案的审议和表决】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编辑推荐

《201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 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大全(总第5版)》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